

宁县九岷乡人民政府

宁县九岷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，实有在职职工 55 名，其中行政在职 15 名，事业在职 37 名，临时工 3 名。其主要职能是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。保证监督职能、教育和管理职能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。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、群团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的实施依据：依据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振兴【2023】2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宁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及九岷乡实际农业资源禀赋，为推动特色产业培育、实现群众稳定增收，启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。

2.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：本项目属于

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类项目，用途为通过发展金银花特色产业，夯实乡村产业基础，带动农户增收。主要包括采购优质金银花幼苗、为农户提供种植技术指导、保障幼苗种植及前期管护投入等；涉及范围覆盖九岷乡内自愿参与金银花种植的农户，重点向脱贫户、监测户倾斜，确保产业扶持政策精准惠及重点群体。

3.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：

可行性：九岷乡气候湿润、土壤肥沃，符合金银花生长的自然条件，且周边已有少量金银花种植基础，农户具备一定接受度；同时，乡内已组建农业技术服务团队，可提供种植技术支撑，项目实施后能通过“农户+合作社”模式保障产品销售渠道，可行性充分。

必要性：当前九岷乡部分农户仍以传统农作物种植为主，收益较低，缺乏稳定增收产业；金银花作为药用经济作物，市场需求稳定、附加值高，发展该产业可有效弥补本地特色产业短板，帮助农户拓宽增收路径，是巩固脱贫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的必要举措。

论证过程：项目申报前，九岷乡人民政府联合县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专家，开展实地调研，分析本地自然条件与产业市场前景；组织农户代表召开座谈会，收集种植意愿与需求；召开项目论证会，对项目实施方案、资金使用计划、预期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估，确保项目符合政策要求与群众需求，论证通过后正式申报。

4.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：

总目标：完成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，实现金银花产业规模化种植，带动参与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，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。

阶段性目标：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金银花幼苗采购招标与技术指导团队组建；第二季度完成幼苗发放与种植技术培训；第三季度开展幼苗管护巡查与二次技术指导；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与资金清算，确保全年产业发展任务落地。

5.项目预期投入情况：项目预期总投入 45.13 万元，资金全部来源于省级财政拨款（甘振兴【2023】29 号），无其他资金来源，资金专项用于金银花幼苗采购、技术指导、种植管护等环节。

6.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：

经济效益：通过发展金银花产业，预计带动参与农户年均增收，同时推动本地形成特色产业产业链，吸引后续加工、销售环节投资，提升区域经济活力。

政治效益：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与省级产业扶持政策，体现政府对农户增收的重视，增强群众对政策的认同感与信任度，巩固基层治理成果。

社会效益：减少农户因缺乏产业导致的外出务工压力，促进本地就业，同时通过产业发展凝聚农户发展共识，推动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与发展协同推进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1. 项目执行情况：项目严格按照阶段性目标推进，成立以乡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副乡长为副组长，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、各村委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专班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：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幼苗采购、技术指导，各村委负责农户意愿统计与幼苗发放。2024 年各阶段任务均按计划完成，未出现进度滞后。

2. 采取的纠偏相关措施：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定期开展进度督查与质量抽查，在第二季度幼苗发放阶段，发现部分农户因种植经验不足存在担忧情绪，专班立即组织技术专家开展“一对一”入户指导，发放种植手册，同时邀请周边种植大户分享经验，缓解农户顾虑；第三季度管护巡查中，发现少数地块幼苗生长缓慢，及时协调农技人员排查原因，提供针对性施肥、灌溉方案，确保幼苗正常生长，有效避免问题扩大。

3.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：制定了《项目管理制度》，涵盖资金管理、采购管理、技术服务、验收管理等内容。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幼苗采购公开招标，确保采购过程透明；资金拨付实行“先验收、后付款”，每笔支出均需提供农户签字确认单、技术服务记录等佐证材料；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，通报制度执行情况，对发现的流程不规范问题及时整改，保障项目规范运行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（甘振兴【2023】29号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5.13 万元，总投入 45.13 万元，资金到位 45.13 万元，实际使用 45.13 万元。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100%，资金使用严格遵循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及乡级资金管理制度，专项用于金银花幼苗采购（32 万元）、技术指导服务（8 万元）、种植管护物资补贴（5.13 万元）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情况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甘振兴【2023】29 号）项目的自评，依据设计的涵盖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“现场核验+资料核查+农户访谈”相结合的方法开展。现场核验中，随机抽查 15 块金银花种植地块，核实幼苗成活率与生长情况；资料核查重点查阅资金拨付凭证、采购合同、技术服务记录等；通过问卷调查（发放问卷 120 份，回收有效问卷 118 份）与入户访谈，了解群众满意度与增收情况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96.65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经评价核验，2024 年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部分指标超预期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1.时效目标:项目所有环节均按计划推进，10 月底前已完成资金支付 45.13 万元，资金及时兑付率达 100%，幼苗采购、发

放、技术指导及项目验收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2.成本目标:45.13 万元项目资金中，32 万元用于金银花幼苗采购支出，8 万元用于技术指导服务支出，5.13 万元用于种植管护物资补贴支出，成本控制符合“ ≤ 45.13 万元”的目标要求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3.产出数量目标:2024 年全年投入资金 45.13 万元，完成计划资金投入金额，向参与农户发放优质金银花幼苗，覆盖计划内全部种植面积，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4.产出质量目标：2024 年金银花幼苗成活率达 98%，超出“ $\geq 95\%$ ”的年初目标，幼苗生长状况良好，符合金银花种植技术规范要求；技术指导服务覆盖所有参与农户，服务质量得到农户认可，目标完成 103.16%（超预期）。

5.经济效益目标/社会效益目标/生态效益目标/可持续影响目标：

经济效益：项目实施后，带动参与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，产业带动作用显著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社会效益：农户增收能力得到提升，部分脱贫户、监测户通过种植金银花实现稳定增收，有效巩固脱贫成果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生态效益：金银花种植过程中无需过度使用化肥农药，对土壤、水源污染小，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，生态效益良好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6. 满意度目标：群众满意度达 98%，超出“ $\geq 95\%$ ”的年初目标，参与农户对项目实施流程、技术服务、资金使用透明度认可度高，目标完成 103.16%（超预期）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

1. 投入评价指标：满分 30 分，自评得分 28.33 分。

（1）时效情况：8 分，得分 8 分。得分原因是项目严格按照阶段性时间节点推进，资金按时足额拨付，幼苗发放、技术指导等关键环节均未延误，确保产业发展不错过农时。

（2）项目立项：8 分，得分 8 分。得分原因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甘振兴【2023】29 号文件要求与九岷乡产业发展实际，申报流程规范，经过专家论证与群众意见征集，立项合理性强。

（3）目标管理：7 分，得分 6.67 分。得分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涵盖成本、产出、效益等维度，但部分效益指标（如农户增收金额）未细化到具体数值，导致轻微扣分，影响目标管理精准性。

（4）资金落实：7 分，得分 5.66 分。得分原因是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保障项目推进，但资金使用过程中，部分补贴发放台账记录不够详细，存在少量凭证补充不及时情况，导致扣分。

2. 过程评价指标：满分 30 分，自评得分 29.33 分。

（1）业务管理：15 分，得分 14.67 分。得分原因是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，技术指导、幼苗发放等环节组织有序，但

在后期管护阶段，部分村庄技术巡查频次略低于计划，导致轻微扣分。

（2）资金使用管理：15分，得分14.66分。得分原因是资金使用符合专款专用要求，拨付流程规范，但部分支出凭证附件存在个别签字不清晰情况，经核实无资金风险，但影响资金管理规范性得分。

3.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：满分40分，得分40分。

（1）产出数量：13.33分，得分13.33分。得分原因是资金投入金额、幼苗发放数量、种植面积均达到计划目标，无数量缺口，产出数量指标全部完成。

（2）产出质量：13.33分，得分13.33分。得分原因是幼苗成活率超预期，技术服务质量达标，项目各环节质量可控，符合产业发展标准。

（3）效益与满意度：13.34分，得分13.34分。得分原因是经济效益（农户增收）、社会效益（巩固脱贫）、生态效益（环境友好）均达标，群众满意度超预期，项目综合效益显著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1.绩效目标设定精细化不足：项目绩效目标虽覆盖核心维度，但部分指标缺乏具体量化标准，尤其是效益类指标。例如“提升农户增收”仅设定“提升”的定性目标，未明确人均增收金额、增收农户占比等具体数值；“带动作用显著”未细化为带动就业人数、产业辐射范围等可衡量指标。分析原因，主要是项目申报阶段，

对绩效目标的细化拆分重视不足，未充分结合本地农户收入水平、产业发展潜力制定具体数值目标，且缺乏对同类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经验的借鉴，导致目标设定偏于宽泛。

2. 资金使用台账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：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虽无违规支出情况，但部分环节台账记录存在瑕疵。原因在于资金管理岗位人员对台账规范要求理解不够深入，日常工作中缺乏对凭证附件完整性、规范性的即时审核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1.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，提升精细化水平：针对绩效目标宽泛问题，后续类似项目申报时，需建立“定量为主、定性为辅”的绩效目标体系。例如设定“农户增收”指标时，结合本地人均年收入水平与金银花产业预期收益，明确“带动参与农户人均年增收不低于 1000 元”“脱贫户增收覆盖率达 100%”等具体数值；设定“产业带动”指标时，细化为“带动就业人数 50 人以上”等可衡量标准。此外，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，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市场变化、自然条件影响，及时微调目标，确保目标始终具有指导意义。

2. 强化资金台账管理，规范流程细节：组织资金管理岗位人员参加财政资金台账规范培训，重点学习凭证附件要求、签字规范、归档时限等内容，确保人员掌握规范标准；设立凭证即时审核环节，资金拨付前，由专人审核凭证附件完整性、规范性，对

不达标凭证当场退回整改，确保台账实时符合规范要求。

宁县九岘乡人民政府
2025年3月10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衔接【2023】29号）		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九坝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	宁县九坝乡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0000	200000	200000	10	100	10			
	上年结转资金	200000	200000	200000	-	100	10			
	其他资金	null	0	0	-	0	0			
		null	0	0	-	0	0	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发展金银花产业、实现产业发展、群众增收			工作任务已完成，增加了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≤45.13万元	45.13	6.67	万元	100.00%	6.67	
		社会成本指标	群众增收状况	提高	100%-80% (含)	6.67		100%	6	
		生态成本指标	对生态环境积极的影响	良好	100%-80% (含)	6.66		100%	5.99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金额	≈45.13万元	45.13	13.33	万元	100.00%	13.33	
		质量指标	幼苗成活率	≥95%	98	13.33	%	103.16%	13.33	
		时效指标	资金及时兑付率	≈100%	100	13.34	%	100.00%	13.34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作用	显著	100%-80% (含)	6.67		100%	6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农户增收	提升	100%-80% (含)	6.67		100%	6	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环境的影响	良好	100%-80% (含)	6.66		100%	5.9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8	10	%	103.16%	10	
	总分					100			96.65	